佛山市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计分指标

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计分指标体系由基础指标、加分指标、减分指标、一票否决指标和各区自定指标组成。其中基础指标包括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就业；加分指标包括个人文化、技能，特定的公共服务岗位，科技创新，表彰奖励，竞赛获奖，社会贡献，投资纳税，卫生防疫，住房公积金缴交，计划生育；减分指标包括失信情况和违法犯罪；一票否决指标包括申请资料造假和刑事犯罪；各区自定指标指各区结合自身实际设定的加分项目。

入学总积分＝基础分＋加分+各区自定指标分。

入户总积分＝基础分＋加分+减分+各区自定指标分。

入住公租房总积分=基础分+加分+减分+各区自定指标分。

积分指标及分值如下：

一、基础指标

（一）合法稳定住所。

1.居住证。

得分标准：居住时限每满1年积10分,最高可计120分。

居住证（暂住证）未按要求续期的断开时间不计算，其余有效居住证（暂住证）时间可连续计算，断开之前之后累计的时间满1年都可以加分。

2.房产情况。

得分标准：本人、配偶或本人直系亲属（父母、子女）在佛山市拥有合法房产（含住宅和非住宅），按房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积1分计分，拥有多个房产证明的，按各产权面积相加的总面积计算积分，最高可计144分。能提供房产完税材料的各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在自主加分指标项中另外再设加分。

此项加分仅限于积分入学和积分入户，积分入住则为否决性指标。

3.租住房屋。

得分标准：申请人租住在我市出租屋（已在我市流动人口综合信息系统或佛山房屋租赁交易监管服务平台登记备案，不包含自住和借住亲友房屋的），每满1年计5分，最高可计30分。出租屋登记备案断开时间不计算，其余有效登记备案时间可连续计算，断开之前之后累计的时间满1年都可以加分。

在我市内先租住房屋再购置合法房产（含住宅和非住宅），两项分值不可累加计算。

（二）合法稳定就业。

得分标准：在广东省内参加社会保险的，每满1年积5分，最高分值50分；在我市内参加社会保险的，每满1年再积10分，额外积分最高可计100分，合计最高分值150分。

二、加分指标

（一）个人文化、技能。

得分标准：

1.文化程度得分。

得分标准：高中（中技、中职）为20分，大专为30分，本科以上为50分。按最高学历计分，不累加计算。此项加分仅限于积分入户。

2.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得分。

得分标准：初级技工为20分，中级技工为40分，高级技工、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为50分，技师、专业技术资格中级为60分，高级技师、专业技术资格高级为80分。按最高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计分，不累加计分。

（二）特定的公共服务岗位积分。

得分标准：在本市从事环卫、公共交通驾驶员工作的公共服务岗位人员，每满1年积8分，最高分值80分。

（三）科技创新。

得分标准：近5年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专利权人、发明人每获得1项积50分。多人共有专利的，专利权人、发明人所得分数按50/（人数+1）计算，如为第一专利人（专利权人、发明人）的，加计一份平均分，即得分再“乘以2”。专利权人和发明人为同一人不重复计分，多项可累计积分。

近5年内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人、发明人获得1项积40分。多人共有专利的，专利权人、发明人所得分数按40/（人数+1）计算，如为第一专利人（专利权人、发明人）的，加计一份平均分，即得分再“乘以2”。专利权人和发明人为同一人不重复计分，多项可累计积分。

近5年内获得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权人、发明人获得1项积20分。多人共有专利的，专利权人、发明人所得分数按20/（人数+1）计算，如为第一专利人（专利权人、发明人）的，加计一份平均分，即得分再“乘以2”。专利权人和发明人为同一人不重复计分，多项可累计积分。

（四）表彰奖励。

得分标准：在佛山市工作生活期间获得县处级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每次积10分，最高不超过20分；获得地厅级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每次积20分，最高不超过40分；获得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每次积40分，最高不超过80分。我市镇（街道）党委（党工委）表彰奖励按县处级级别积分。以上不同级别表彰奖励分值可累计积分。

（五）竞赛获奖。

得分标准：个人近5年在广东省范围内，获得区级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分值为60分，二等奖分值为65分，一等奖分值为75分；获得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分值为80分，二等奖分值为85分，一等奖分值为95分；获得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分值为100分，二等奖分值为110分，一等奖分值为120分；获得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分值为130分，二等奖分值为140分，一等奖分值为150分。可累积计分。

（六）社会贡献。

得分标准：近5年内在本市从事社会服务按以下标准计分。

1.在本市内参加志愿者或新市民办组织的社会活动每满5小时积1分，最高可计60分。

2.在本市内无偿献血每满200毫升或献单采血小板1个治疗量积5分，最高可计60分。

3.无偿献血行为发生在本市的无偿献血者并在本市成为中华骨髓库捐献志愿者积10分，成功实现骨髓（造血干细胞）捐献积80分。可累积计分。

（七）投资纳税。

得分标准：

1.在我市投资设立个体工商户1年以上的积5分；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1年以上的积10分；投资设立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法人1年以上的积15分,以上不累加积分。

2.近5年内（税款入库期），个人在我市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款每满500元积1分，累计缴纳除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税款每满10,000元积1分（个人缴纳的其他税款以经营实体中个人的出资比例计算）。

（八）卫生防疫。

得分标准：

1.持《儿童预防接种证》，按照预防接种程序参加疫苗接种，并到现居住地预防接种门诊办理转入、转出手续者积5分。

2.申请人及其配偶婚前自愿参加婚检或自愿参加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者积5分。

（九）住房公积金缴交。

得分标准：

1.在本市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积5分。

2.在本市按月缴交住房公积金的，每缴交1年积5分。

以上两项最高可计50分。

（十）计划生育。

得分标准：

1.申请人或其配偶办理了户籍地核发的国家统一格式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含全国统一的电子婚育证明）或《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含电子证明），到达我市后按照有关办法在居住地卫生计生部门进行验证，并按照证件的管理年限及时换证，积5分。

2.如实填报《佛山市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卫生和计划生育积分承诺表》（可在佛山新市民网页下载）的积5分。在该表中能够加具申请人及其配偶户籍地（乡镇街道）卫生计生部门审核意见的，额外奖励10分。不能提供的本项不加奖励分，但不影响其他积分。

三、减分指标（适用于积分入户和积分入住）

（一）失信情况。

近5年内在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行政处罚信息、不良司法信用信息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个人，或有行政处罚信息、不良司法信用信息、被列入异常信用名录等不良信用记录的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户主，每宗减10分。

（二）违法犯罪。

1.近5年内受过强制隔离戒毒处罚的，每次扣50分。

2.近5年内因过失犯罪且情节较轻并受过刑罚处罚的，扣80分。

四、一票否决指标

（一）申请材料造假。

新市民伪造或提供虚假申请资料，或作虚假承诺的，一经发现，取消当年积分申请资格；取得入户资格的，取消其相应资格，所得积分清零，且两年内不得申请积分。

（二）刑事犯罪。

有严重刑事犯罪记录、故意犯罪记录和过失犯罪情节严重记录的,不能申请积分制服务。

五、各区自定指标

各区在本计分指标体系外可结合自身实际设定加分项目，总分数不超过60分。